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2〕1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2〕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铁铺镇仙岩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26.6049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2.1399	168	359.5032	18	38.5182
园地	19.2897	168	3240.6696	18	347.2146
其他农用地	2.1144	168	355.2192	18	38.0592
未利用地	0.0002	168	0.0336	18	0.0036
耕地	0.2904	留用地不补偿			
园地	2.6259				
其他农用地	0.1444				
合计	26.6049		3955.4256		423.795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37.9819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铁铺镇仙岩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铁铺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铁铺镇仙岩经济联合社	2022年2月16日至 2022年3月1日	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至 2022年3月8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